

(上接B265版)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计提减值准备共计27,529.71万元,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27,529.71万元。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流动性较充足,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经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认为: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3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为降低公司外汇业务汇率风险,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在4.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金融品种内择机操作。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目前进出口主要以欧元结算,出口主要以美元结算,受国内外环境综合因素影响,欧元、美元汇率波动明显。在2023年,美联储货币政策持续收紧,美元资产受到追捧,美元指数频繁出现日线大幅行情,“蝴蝶效应”下,人民币等多国货币对美元出现贬值。同时,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也大幅升值,并在2023年7月19日创出了三年来的新高1:8.1014,一年欧元兑人民币升值约7%,远超两岸市场美元兑人民币的升值幅度(2.6%)。

为有效对冲兑兑风险,公司拟开展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用于锁定成本、规避汇率风险,主要挑选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产品,且要求衍生产品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二、拟操作使用的金融衍生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货币及利率互换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计划
1.额度及有效期: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后12个月内内循环操作。
2.业务期限:单一金融衍生品期限不超过其所对应基础资产期限。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的主要条款
1.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2.流动性支持: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对应正合理的进出口业务和外币借款,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相关外汇资金衍生品交易将主要采用银行授信的方式进行操作,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不良影响。

五、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影响,当市场时汇率、利率与预期存在偏差时,存在丧失机会收益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性质简单,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公司未来的收付款算进行操作,基本在一年以内,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
3.信用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一方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发生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履行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六、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严格把控金融衍生产品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进行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3.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管理授权体系,配备专业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4.加强对银行账户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选择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系统,持续跟踪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止应对措施。
6.公司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
七、审批程序
该事项经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关于本次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目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属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合理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而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和期限内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特此公告。

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6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72.56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9日至8月1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1)。

3.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获得由控股股东太原重工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晋国资运营函〔2022〕263号),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2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6.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

7.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王省林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8.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回购注销对象发生异动的情形”之“四、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去世,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调整为省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其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32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鉴于首次授予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6万股。

(2)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6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公司归母净利润(ROE)不低于4.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8%。”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或不达标程度较严重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进入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银行贷款利率以公司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银行贷款利率均价)孰低值回购。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4]第0219号),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2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96.24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3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534.95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3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360.284万份。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972.566万股。

首次授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38元/股;预留授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23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668.10万元(不包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3,361,256,84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回购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841,500	-19,726,600	28,114,9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3,344,000	0	3,313,344,000
合计	3,361,185,500	-19,726,600	3,341,458,9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去世,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调整为省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其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32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1.38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鉴于首次授予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6万股,回购价格为1.38元/股;因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2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96.24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18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534.956万股,回购价格为1.38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3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360.284万份,回购价格为1.23元/股。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972.566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380,982,500股减少至3,361,256,84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3,380,982,500元减少至3,361,256,840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7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去世,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调整为省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其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32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1.38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鉴于首次授予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6万股,回购价格为1.38元/股;因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2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96.24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18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534.956万股,回购价格为1.38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3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360.284万份,回购价格为1.23元/股。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972.566万股,回购价格总计2,668.10万元(不包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380,982,500股减少至3,361,256,84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3,380,982,500元减少至3,361,256,840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向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太原市清徐县北格西路229号
2.申报时间: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6月6日,工作日8:30-17:00
3.联系电话:0351-6361155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9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当场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
(三)本次监事会实际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
1.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姚小民、赵保东、吴培国、屈福成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去世,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调整为省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其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32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1.38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鉴于首次授予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6万股,回购价格为1.38元/股;因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2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96.24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18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534.956万股,回购价格为1.38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3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360.284万份,回购价格为1.23元/股。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972.566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380,982,500股减少至3,361,256,84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3,380,982,500元减少至3,361,256,840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0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当场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
(三)本次监事会实际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
1.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姚小民、赵保东、吴培国、屈福成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去世,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调整为省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其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32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1.38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鉴于首次授予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6万股,回购价格为1.38元/股;因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2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96.24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18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534.956万股,回购价格为1.38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3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360.284万份,回购价格为1.23元/股。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972.566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380,982,500股减少至3,361,256,84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3,380,982,500元减少至3,361,256,840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0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董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每年召开次数不得超过两次,且不得与年度股东大会同时举行。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每年召开次数不得超过两次,且不得与年度股东大会同时举行。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予以公告。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予以公告。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股东大会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由非关联的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股东大会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由非关联的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应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采取直接选举制。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应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采取直接选举制。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份股票拥有与持有股票数相同的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已经公告的累积投票名单中的一位或多位候选人,并按本章程的规定投票,不得有重复或无标记的选票。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份股票拥有与持有股票数相同的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已经公告的累积投票名单中的一位或多位候选人,并按本章程的规定投票,不得有重复或无标记的选票。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股东大会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由非关联的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股东大会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由非关联的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	